

场地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郭建华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乙方：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轲

住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29 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29 号北京经贸职业学院院内 19 间教室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期限

租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二、租用场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29 号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内 19 间教室：四层 13 间、五层 5 间、地下一层 1 间，使用面积共约 1460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在楼层	教室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四	401	80
2	四	402	80
3	四	403	80

4	四	404	80
5	四	405	80
6	四	406	80
7	四	407	80
8	四	408	80
9	四	409	80
10	四	410	50
11	四	411	80
12	四	415	50
13	四	416	80
14	五	505	80
15	五	506	80
16	五	507	80
17	五	508	80
18	五	516	80
19	地下一层	010	80
合计			1460

三、场地交付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之前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教室。

四、场地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与计费）及相关事宜

1. 19 间教室 1 年租金为 16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2. 教室照明电、供暖、生活用自来水由乙方负责保障，不再另外收费。

3. 教室内空调、多媒体设备消耗电费由甲方按实际电价进行交费结算，合同期限内乙方教学楼 2-5 层的保洁服务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对已提供的 6 台饮水机合同期限内的更换滤芯及维修维护，乙方负责承担因使用饮水机产生的水费、电费，两校师生免费使用。

5. 支付时间及方式：

①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场地租金 16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②本条第三项约定的电费支付时间为【按季度】，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费结算确认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③甲方须将上述费用汇入到乙方账户（单位名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52110000E00695377M，地址电话：北京市良乡大学城 81355559，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房山支行 11001016100056000717）。

④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税率必须与报价保持一致，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工



合同专用
(采购)

9768111

贸



900008819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及条件的教室，教室干净整洁、无异味，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

2. 甲方在租赁期间要加强所属师生员工的管理和安全教育，要制定必要的消防预案，组织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师生消防安全演练，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

3. 甲方须按照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租赁的场地。使用期间，不得利用租用场地从事违法犯罪等活动，不得随意改变场地使用用途，不得私自扩张使用面积，不得私自转租。

4. 甲方应按照协议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内的乙方设备设施，要保证场地设备设施安全及卫生环境，如有损坏，应按设施设备届时市场价值赔偿。

5. 甲方租赁使用期间不得对乙方其他场所的卫生、环保、经营秩序和环境造成任何干扰和破坏。乙方如遇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社会活动时，应予以配合。

6. 甲方在租赁期间要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加强所属师生的校园管理，防止发生打架斗殴等校园违法违纪事件。

7.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场地使用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8. 租期届满后，甲方不再续租的，在 10 日内腾退房屋，清空人员，恢复原状。逾期未办理腾退事宜的，乙方有权进行催告，催告期为 5 日，期满后仍未腾退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采取停水、停电、

锁门、强行搬运等任何自力方式强制甲方或甲方人员腾退。

六、争议解决与损害赔偿、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应本着长期合作、互谅互让的原则，积极妥善解决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如发生争议无法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形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附件同正文具同等效力。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违约方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仍不支付，自催告期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月场地租赁费用 20%违约金。

6. 因甲方及其师生行为给乙方或乙方师生及其在校第三方与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7. 乙方逾期交付房屋的，应赔偿甲方全年场地租赁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 由于可归责于租赁房屋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问题给甲方、甲方学生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学生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情况给

予甲方、师生或第三方及其人员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数额双方根据损失后果进行协商。

9. 乙方承诺并保证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等相关要求，因可归咎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其他

1.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或解决争议的司法文件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盖章）	乙方：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李卫宏	授权代表：许洪
联系电话：81353686	联系电话：81355500
签字日期：2026年8月7日	签字日期：2026年8月7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